



93 年 4 月 創刊  
第 35 期  
95 年 02 月 10 日

#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 燙（整）髮機等 6 項商品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近年來燙（整）髮機、電湯匙及神明燈等產品發生多起意外事故，如 95 年 1 月間有消費者燙髮受到燙傷意外，且燙（整）髮機多為中國產製，消費者對其品質多有懷疑；95 年 3 月間某大學生使用電湯匙泡麵充飢，引起電湯匙電熱管爆裂意外，本亦於 95 年 4 月間赴全省各大賣場辦理專案市場查核，發現均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安全標準要求；又神明燈常為 24 小時都點亮，具有造成住宅火災意外的潛藏危機，該局亦於 95 年 5 月間針對市面銷售的神明燈進行配線構造、溫升及耐久性項目測試，發現超過八成商品電線線徑太細，不符國家標準規定的 0.75 mm<sup>2</sup> 以上，因此有造成電線過熱走火之虞，致影響公眾安全。此外臭氧機、冷藏保溫箱、空氣清淨機等亦有電氣安全方面之顧慮。有鑑於此，該局已規劃將燙（整）髮機、電湯匙、神明燈、冷藏（保溫）箱、臭氧機、空氣清淨機等 6 項商品列為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之商品，並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

燙（整）髮機等 6 項商品測試內容以電器安全及電磁相容性為主，檢驗標準採用國際電工協會（IEC）國際標準或與 IEC 標準調和的國家標準（CNS）執行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若採用驗證登錄者，應先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及工廠檢查報告，並簽署符合型式聲明書，憑以辦理商品驗證登錄，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逕行運出廠場或輸入。完成檢驗程序的商品，本體會貼有本局核發（C 字軌 ）或核准（R 字軌 ）的商品檢驗標識。

R30001

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燙（整）髮機等 6 項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若涉及逃避檢驗，而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上述商

品運出廠場、輸入或進入市場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之罰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正輝

辦公室電話：2341-2855 行動電話：0912-268-797

##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5200072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95 年 12 月 01 日起實施

- 一、為辦理卡客車用翻修輪胎（以下簡稱翻修輪胎）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型式，係以翻修過程之硫化方式及胎體結構認定，例如熱硫化交叉層翻修輪胎、預硫化交叉層翻修輪胎、熱硫化徑向層翻修輪胎、預硫化徑向層翻修輪胎等。
- 三、產品試驗：
  - （一）主型式認定：申請人申請一種以上型式之翻修輪胎時，自行選擇一種為主型式，其餘型式為系列型式（產品）。
  - （二）試驗項目：外觀、尺度、耐久性能及標示。
  - （三）樣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產品）各取一條。
  - （四）申請人申請產品試驗時應提出生產廠場各型式的翻修範圍，如尺寸、最大速度代號、最大載重指數等。
- 四、工廠檢查特定要求：
  - （一）CNS 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第 3.1~3.3。
  - （二）生產廠商每年須自行抽取經驗證之產品（包含主型式及每一系列產品），進行尺度及耐久性能等試驗。抽驗數量為每年產製數量之 0.01%，至少 2 件但得不超過 10 件。
- 五、申請產品驗證者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 （一）標示於翻修輪胎上的廠商名稱或標誌。
  - （二）生產廠場的翻修範圍，包括：
    1. 尺寸。
    2. 輪胎結構（交叉層、交叉層環帶或徑向層輪胎）。
    3. 最大速度代號。
    4. 最大載重指數。

(三) 翻修輪胎製程及使用材料說明。

六、驗證標誌圖式及標誌下方代碼：

(一) 驗證標誌圖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之零組件產品規定繪製。

(二) 標誌下方碼：產品類別為 V；測試領域為 S。

(三) 翻修輪胎產品驗證標誌範例如下。



V-S  
V30001-BSMI 註：V3001 為識別號碼，不同申請人有不同號碼

(四) 產品驗證標誌應以鑄印方式標示於翻修輪胎本體之明顯部位。

## 建立共通性之標準，以促進各領域之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

本局為配合行政院 2005 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利用無線射頻識別 (RFID) 技術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帶動產業發展」之重要結論與建議處理原則，於 95 年度規劃「無線射頻識別標準之研擬與推動」科技專案計畫，籌組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標準專家工作群組，積極參與無線射頻識別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化活動，分析導入無線射頻識別最新技術標準，依據 ISO/IEC 國際標準研擬國家標準草案，以利與國際標準接軌，已研擬完成 17 種無線射頻識別國家標準草案。

該等標準草案主要係參考國際標準 ISO/IEC 18000、18046 及 18047 等系列標準研擬而成，包括應用於品項管理(item management)之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空中介面、性能及符合性測試等標準草案，未來將提供各界在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時有共通性標準可參考依循。

政府未來將積極推動 e 化工作轉型，由 e 化、m 化朝向 u 化發展，“u”指的是 ubiquitous，字面上的意思是“無所不在的”，也就是利用資訊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先進與普遍性的技術，使每個人隨時隨地都能使用優質的數位化生活服務。未來，行政院將積極推動「u-Taiwan」計畫，而無線射頻識別便是其中一項重要的技術，目前在農產品及食品加工業、健康醫療產業、零售通路及物流運輸等領域已有一些先導性之應用，也獲致優良的成效，未來可再深入與擴大，以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也將能帶給民眾更安全、便利的生活環境。

##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 標準檢驗局呼籲消費者選購檢驗合格之電烤箱、電磁爐及微波爐。

電烤箱、電磁爐及微波爐幾乎是一般家庭烹飪時常用的電器產品，因其使用方便，且價位適中，已成為尾牙及年節自用品或贈品之熱門商品。本局為確保該等特賣電器之安全性，特於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1 月間赴全國各大賣場 經銷商實施專案市場標識查核，檢查 427 件結果，全部商品皆貼附有商品檢驗標識。

本局同時市場購樣電烤箱 14 廠牌 15 件、電磁爐 13 廠牌 15 件及微波爐 13 廠牌 15 件實施檢驗。電烤箱檢測項目為「構造檢查」、「異常試驗」、「溫升試驗」及「機械強度」；電磁爐檢測項目為「低頻輻射試驗」、「構造檢查」及「異常試驗」；微波爐檢測項目為「構造檢查」、「異常試驗」、「機械強度」及「放射性」。

本局表示，本次專案市購 3 項家用電器測試結果，均符合檢驗標準，惟電烤箱則有「鍋寶」及「Gibson」2 廠牌之零組件與驗證時之技術文件資料不符，本局已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處理，並令廠商限期改正。

為安全使用家用電器，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使用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1. 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並依使用說明書規定方法使用，並應特別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事項。
2. 電烤箱、電磁爐及微波爐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電源插座組。如需使用延長線插電，應注意該延長線上各電器消耗電功率(W)之總和，勿超過延長線之功率容量，以免溫度升高，引起火災。
3. 使用微波爐前，應先檢查爐門安全鎖可正常關閉。
4. 使用微波爐時，必須檢查所用容器是否適用於微波爐，切勿放置任何金屬物體（包括金屬容器、碟或任何裝飾品）於爐內；且不可將密封的物品置於爐內，例如生雞蛋及密封之盒，以免引起爆裂。
5. 電烤箱烘烤時絕對禁止在烤箱上面放置任何物品；因烤箱內溫度很高，不可使用一般陶瓷碗盤盛裝食物，以免破裂，亦不可用塑膠器皿盛裝食物，以免散出有毒氣體。
6. 不可過度烹煮食物，並注意放入電烤箱或微波爐裡的材料，如為紙、塑膠或其他易燃物品，會有著火的危險。

7. 加熱飲料會導致延遲噴濺沸騰，因此拿取電烤箱或微波爐內的容器時應特別注意，應使用鍋夾或戴上隔熱手套，以免燙傷。
8. 電烤箱及微波爐(具烤箱功能)使用中或使用後玻璃門勿以冷水潑灑，以免破裂；長時間不使用或外出時應將電源插頭拔掉，以免危險。
9. 請勿將手錶、信用卡、金融卡及磁片等物品靠近電磁爐以免磁性受損；另音響、電視等影音產品亦應避免靠近以免受到干擾。
10. 使用心律調節器者，建議經由醫師確定不受影響後再使用電磁爐。

電烤箱、電磁爐及微波爐均屬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依規定須檢驗合格，並於商品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可在市場上陳列銷售，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本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

## 本局各類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表下載使用說明

- 一、本局各類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表係以 WORD 文書檔製作。
- 二、請民眾於本局『ISO9001/ISO14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網頁，直接以滑鼠點選欲下載之表單名稱，例如：點選「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廠商基本資料及問卷」及「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等字樣，即開始下載（民眾可選擇由本局自動提供之檔名，或請民眾自定檔名）。
- 三、下載完成後，請以 WORD97(含)以上之版本進行文書編輯，編輯時請直接以滑鼠點選需填寫資料之空白欄位，再以鍵盤輸入資料並以印表機列印；或請民眾直接列印空白表格，再以手寫方式填寫表格。
- 四、表格填寫完成後，請加蓋相關印章，即成各類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之正本。

## 最新消息 Hot News

修正「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生效。（經標三字第 0953000 號）

###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九三三 五  
九三 號訂定發布全文五點，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九五三  
七七二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點，並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 一、為辦理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以下簡稱打火機）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打火機之型式，以其點火方式（電子、火石）區分。
- 三、打火機安全裝置之基本要求如下：
  - （一）安全裝置必須在每次點火操作後自動復歸。
  - （二）打火機在正常合宜使用下其安全裝置須不損及打火機之安全操作。
  - （三）安全裝置在打火機之合理預期壽命期間必須能適切運作。
  - （四）安全裝置不得輕易忽略不用或拆卸。
- 四、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樣品十只，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一）型錄或 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六面，貼於 A4 紙張）。
  - （二）產品組立圖（或照片）及零組件清單（含編號、規格、材質）。
  - （三）燃料成分。
  - （四）安全裝置說明。
  - （五）標示樣張；其標示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1.4 mm，且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成對比。
- 五、打火機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 六、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報驗同一分類號列商品達十批，且經取樣檢驗無不合格紀錄者，檢驗機關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對於每一貨櫃之同一型式樣品取樣數量為三十只。

依前項規定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須經連續十

報驗批逐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依前項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  
實施取樣檢驗。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mailto: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